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9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李佩珊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東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梯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2 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的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3 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美如